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達振標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	— 監察業務發展及就本集團併購提供意見	2016年 6月16日	2016年 8月1日
何應財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	— 物業管理業務的日常管理、業務營運、財務管理以及銷售及推廣 — 監察物業投資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1992年 3月31日	2012年 8月15日
李展程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	— 向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諮詢 — 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	2016年 5月1日	2016年 12月20日
黃黎明先生	44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主席 — 就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提供建議	2018年 3月6日	2018年 3月6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曹肇倫先生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2015年 2月6日	2015年 2月6日
林繼陽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5年 10月19日	2015年 10月19日
羅志豪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5年 12月17日	2015年 12月17日

執行董事

達振標先生(「達先生」)，58歲，於2016年6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營運官，隨後自2016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達先生自2018年3月6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職，但仍擔任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我們的業務發展並就本集團併購提供意見。達先生亦為Lucky Stone Investment董事。

達先生於1984年9月取得美國波士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達先生於1989年9月至2010年1月為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彼於審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彼於1985年9月至1990年2月加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域會計師行)香港辦公室開展其事業及離任時為主管，並於其後加入及於1991年至1995年期間任職於Chitung Limited(現稱為渣打證券有限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業務顧問，並亦於從事傳媒業的多間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達先生現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主要從事在線遊戲經營及零售遊戲開發業務)的非執行董事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款待業務、提供借貸服務、新能源業務、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及基金投資。該等公司的證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均於主板上市。達先生現為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及證券交易，其證券於GEM上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達先生於2017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30日期間為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404)（「新昌」，一間香港綜合建築及物業集團，其證券於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新昌的證券已自2017年4月3日起暫停買賣，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新昌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公佈取消新昌的上市地位，其已於2019年8月19日提交檢討該決定的要求。

於2019年1月已於百慕達及香港提交有關新昌的清盤呈請書。清盤呈請書分別於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2019年1月24日及2019年2月21日的公告披露。於達先生辭任新昌董事後，彼並無獲悉有關新昌於百慕達及香港清盤呈請書的任何其他最新資料。根據百慕達皇家憲報，根據1981年公司法的條文新昌將由百慕達法院清盤的法令已於2020年1月20日作出。經達先生確認，彼並非為上述清盤呈請的一方及彼並無不法行為或過失導致上述清盤呈程序，且彼並不知悉就此已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達先生擔任新昌董事期間，彼主要負責新昌的企業救助，包括與新昌的債權人及銀行磋商有關逾期還款、物色白衣騎士救助新昌及恢復新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達先生亦於2016年7月18日至2017年8月14日期間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前稱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地基相關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證券於主板上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前，達先生為彼等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之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博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06年4月	註銷	未營運
博浩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10年2月	註銷	未營運
博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10年11月	註銷	未營運
達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06年10月	註銷	未營運
昌時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16年1月	註銷	未營運

附註：「註銷」就香港公司法方面而言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15部第1分部（或倘適用，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節）將一間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認為該公司未營運或開展業務的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註銷。公司將於其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註銷時解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達先生確認：(i)上述經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ii)彼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該等公司解散，且就其所知彼概無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該等經解散公司概無參與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達先生確認：(a)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概無有關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有關須令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何應財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8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而本公司於該日註冊成立。彼負責物業管理業務的日常管理、業務營運、財務管理以及銷售及推廣，並亦負責監察物業投資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2年3月31日加入本集團，於該年彼加入港深聯合擔任董事。何應財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港深聯合、其勁、僑璋及約克夏)的董事。

何應財先生於1985年取得加拿大Memorial University of Newfoundland的理學士學位。

何應財先生為高級管理人員何應祥先生的胞弟，及高級管理人員柳炳貴先生為何應財先生及何應祥先生表親的配偶。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應財先生確認：(a)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概無有關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有關須令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展程先生(「李先生」)，35歲，於2016年5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顧問。彼自2016年12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向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諮詢。彼亦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李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Lucky Stone Investments、Lucky Stone Property及Lucky Stone Finance)的董事。

李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a)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概無有關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有關須令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

黃黎明先生(「黃先生」)，44歲，於2018年3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黃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提供意見。黃先生亦為恒生物業的董事。

黃先生為一名於中國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業務方面擁有18年經驗的企業家。彼目前為恒生地產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地產開發及管理。

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恒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先生透過恒生於本公司[編纂]股股份(於本[編纂]文件日期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a)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概無有關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有關須令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肇楡先生(「曹先生」)，36歲，於2015年2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曹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9年5月獲文科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曹先生於2014年創辦中國迷你倉有限公司(「中國迷你倉」)。成立中國迷你倉前，曹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3月在北京擔任光大安石(北京)房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在此之前，曹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6月在香港任職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其最後職位為全球資本投資分析師。彼亦透過2006年畢業生培訓與發展項目加入滙豐。公職方面，曹先生獲邀擔任北京市青年聯合會(香港特區)當前第十一屆委員及北京海外聯誼會(香港特區)當前第四屆青年委員。

曹先生現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資產管理以及葡萄酒買賣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主板上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確認：(a)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概無有關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有關須令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50歲，於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取得英國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林先生現為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品」）（前稱為華隆金控有限公司、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及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及Holly Futures Co., Ltd（股份代號：36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主板上市。林先生亦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證券於GEM上市。

林先生獲董事會告知，彼擔任杭品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須於其所參與工作的每個營業日內投入平均約三個小時，及其擔任其他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投入的時間相對少於於杭品擔任職務所投入的時間，原因為彼並無參與其他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

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已於其擔任上市公司的各董事職務中維持專業水平及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會議。林先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參加所有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林先生為董事之一，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會議出席率最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具有充裕的時間並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林先生於2014年8月16日至2017年5月1日期間擔任杭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於2015年5月20日至2019年6月6日期間擔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的董事（於2015年5月20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間，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31日至2019年6月6日期間，彼擔任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於主板上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a)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概無有關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有關須令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羅志豪先生（「羅先生」），52歲，於2015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羅先生於投資及房地產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目前為富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為專門從事房地產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交易以及項目投資方面的投資及顧問公司。彼為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兼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委員。

羅先生於1990年6月取得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1997年1月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投資及金融)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在美國史丹佛大學取得行政課程證書。彼於2017年7月成功完成了由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領導力學院設計的地產可持續性領導項目。

羅先生現任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主板上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前，羅先生為彼等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之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基鉅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08年12月	註銷	未營運
中國盛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19年2月	註銷	未營運

附註：「註銷」就香港公司法方面而言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15部第1分部（或倘適用，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節）將一間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認為該公司未營運或開展業務的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註銷。公司將於其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註銷時解散。

羅先生確認：(i)上述經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ii)彼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該等公司解散，且就其所知彼概無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該等經解散公司概無參與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確認：(a)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概無有關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有關須令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何應祥先生	67歲	港深聯合、其勁、 僑瑋、約克夏、 添昇及升運的董事	1984年8月 (首次加入)	1984年8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柳炳貴先生	69歲	港深聯合的聯席董事 ^(附註)	1996年9月	2008年4月
方錫雄先生	61歲	港深聯合的聯席董事 ^(附註)	2011年5月	2012年2月
賴鎮豪先生	48歲	港深聯合的高級物業經理	2006年8月	2018年11月
陳家傑先生	42歲	港深聯合的高級會計經理	2004年8月	2018年4月
符偉翼先生	63歲	港深聯合的高級物業經理	2013年5月	2018年3月

附註：「聯席董事」僅為公司職位，並非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指「董事」。本文提及的聯席董事主要負責(i)監察物業管理或員工；(ii)監督行政或整體標準；及(iii)客戶關係。

何應祥先生，67歲，為其中一名創辦人。彼目前為港深聯合、其勁、僑瑋及約克夏(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何應祥先生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的日常營運以及保安及清潔服務。

何應祥先生於1984年8月首次加入，擔任港深聯合的董事，彼於1992年3月離開本集團。何應祥先生於2007年5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港深聯合的董事。彼於2012年8月15日至2015年2月6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

何應祥先生為執行董事何應財先生的胞兄，及高級管理人員柳炳貴先生為何應祥先生及何應財先生表親的配偶。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應祥先生確認：(a)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概無有關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有關須令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柳炳貴先生(「柳先生」)，69歲，為港深聯合的聯席董事^(附註)。彼效力港深聯合超過22年，彼於1996年9月加入港深聯合擔任物業經理，並於2008年4月晉升至現有職位。彼負責監督物業經理及就改善本集團整體標準提供意見。彼亦負責於本集團私營機構之物業管理業務的市場推廣工作。

柳先生於1973年10月加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職見習職員。柳先生於1991年2月辭職時已成為主任。彼前往加拿大，由1992年5月至1996年8月於Success Realty and Insurance Ltd擔任商業包銷經理。彼於1996年9月返回香港並加入港深聯合擔任物業經理。

柳先生於2000年8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房屋實務證書，並於2002年9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房屋管理文憑。彼於2002年10月獲選為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公司會員，以及於2002年11月成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於2003年4月，彼於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專業房屋經理。

柳先生為何應祥先生(高級管理人員之一)以及何應財先生(執行董事)表親的配偶。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柳先生確認：(a)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概無有關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有關須令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方錫雄先生(「方先生」)，61歲，為港深聯合的聯席董事^(附註)。彼於2011年5月加入港深聯合擔任高級物業經理。彼於2012年2月晉升至現有職位。方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物業管理、客戶關係及行政工作。

方先生於1978年10月至2001年8月期間效力香港政府。彼於1987年10月加入房屋署擔任房屋助理，並於1989年10月晉升為房屋主任。彼於2001年8月辭職。彼隨後自2001年1月擔任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物業經理，直至彼於2011年2月辭職時擔任地區總經理。

方先生於1997年9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房屋管理文憑。彼於1999年6月獲選為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公司會員，以及於2001年6月獲選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於2001年5月，彼向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專業房屋經理。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確認：(a)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概無有關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有關須令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賴鎮豪先生(「賴先生」)，48歲，為港深聯合的高級物業經理。彼已效力港深聯合超過12年。彼於2006年8月加入港深聯合擔任助理物業經理，並於2018年11月晉升為高級物業經理一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新界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督導工作。

自1990年12月至1995年3月，賴先生於仲量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於1997年6月至2006年8月期間，彼於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彼於1992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物業管理證書，及於2002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物業管理繼續教育文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確認：(a)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概無有關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有關須令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陳家傑先生(「陳先生」)，42歲，為港深聯合的高級會計經理。彼已效力港深聯合約14年。陳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港深聯合擔任會計文員，並於2018年4月晉升至現有職位。彼主要負責會計部人事管理及監督物業管理客戶的財務管理。

陳先生於2002年3月任職New ImPACT Printing Supplies Company會計文員，直至2004年4月辭任。彼負責行政工作、會計職責、於客戶協調及發貨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a)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概無有關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有關須令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符偉翼先生(「符先生」)，63歲，為港深聯合的高級物業經理。彼已於港深聯合任職逾6年。符先生於2013年5月加入港深聯合擔任區域物業經理，並於2018年3月進一步晉升至現有職位。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屋及私營部門的場所，負責日常物業管理並協助政府項目的業務發展。

符先生於1980年至2001年任職於香港政府，彼曾任房屋署助理房屋經理並於2002年2月離職。

符先生於1978年11月獲得卡爾加里大學統計學理學士學位，及於1987年8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房屋管理證書。彼於1989年4月獲英國房屋經理學會選舉為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確認：(a)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概無有關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有關須令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公司秘書

商光祖先生(「商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主任，並自2016年10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商先生於2004年9月取得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商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成效及維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本公司尋求透過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達致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等方面將被視為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及盡可能適當均衡。有關候選人選擇的最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決定將基於候選人將整體參照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作出。本公司意識到，鑑於董事會當前由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故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水平應得到改善。基於性別多樣化的特殊重要性，提名委員會須輪值告退及依據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計劃而定；及我們會將候選人的優勢及貢獻提交予董事會，於完成[編纂]後三年內致力於識別及向董事會推薦至少一名女性候選人供其考慮委任其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參考總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應用擇優錄用原則。

為建立向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者的渠道以確保其性別多元化，本集團盡力確保本集團所有性別的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培訓及晉陞機會，包括提名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機會。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或將員工晉升至中高層時，本集團將確保性別多元化，以在可見將來維持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中的潛在女性繼任者的任職渠道。本集團將在必要及合適時投入更多資源用於培訓在我們的業務中擁有長期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旨在將彼等晉升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提名委員會將(i)每年於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ii)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及(iii)討論可能必須的修訂，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3年9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林繼陽先生(主席)、曹肇倫先生及羅志豪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3年9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薪酬政策供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僱用條件、職責以及個人表現，涉及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何應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主席)、曹肇倫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3年9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何應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肇倫先生（主席）、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僱員

有關僱員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服務合約詳情」及「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我們的董事薪酬」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就彼等就本集團業務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行使其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費用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歷及能力而制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以每月3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編纂]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